



413106S-2025



河南辣小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XN 0002S-2025

辣椒酱

2025-10-29 发布

2025-10-29 实施

河南辣小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辣小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辣小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崔亚群。

H N

Q B

辣椒酱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辣椒酱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辣椒（整的或粉状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植物油（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菜籽油、葵花籽油、花生油、橄榄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冰糖、味精、鸡精调味料、鸡粉调味料、酵母抽提物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酿造酱油、调味料酒、酿造食醋、香辛料颗粒或粉【孜然、菖蒲、洋葱、大葱、小葱、韭葱、蒜、高良姜、豆蔻、香豆蔻、草果、砂仁、茱萸、土茴香、圆叶当归、细叶芹、芹菜、辣根、龙蒿、杨桃、黑芥籽、刺山柑、葛缕子、桂皮、肉桂、阴香、大清桂、芫荽、桔茗、姜黄、香茅、枫茅、小豆蔻、阿魏、小茴香、甘草、八角、刺柏、山奈、木姜子、月桂叶、留兰香、调料九里香、肉豆蔻、甜罗勒、甘牛至、牛至（披萨草）、欧芹、多香果、荜拔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石榴、迷迭香、胡麻、丁香、罗晃子、百里香、香椿、香旱芹、葫芦巴、香荚兰、花椒、麻椒、姜、荆芥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山梨酸钾、辣椒红、胭脂红、红曲红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、预处理、熬制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辣椒酱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2 玉米油应符合 GB/T 19111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3 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4 葵花籽油应符合 GB/T 10464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5 花生油应符合 GB/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6 橄榄油应符合 GB/T 23347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7 辣椒应符合 GB/T 30382 的规定。

2.1.8 香辛料颗粒或粉【孜然、菖蒲、洋葱、大葱、小葱、韭葱、蒜、高良姜、豆蔻、香豆蔻、草果、砂仁、茱萸、土茴香、圆叶当归、细叶芹、芹菜、辣根、龙蒿、杨桃、黑芥籽、刺山柑、葛缕子、桂皮、肉桂、阴香、大清桂、芫荽、桔茗、姜黄、香茅、枫茅、小豆蔻、阿魏、小茴香、甘草、八角、刺柏、山奈、木姜子、月桂叶、留兰香、调料九里香、肉豆蔻、甜罗勒、甘牛至、牛至（披萨草）、欧芹、多香果、荜拔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石榴、迷迭香、胡麻、丁香、罗晃子、百里香、香椿、香旱芹、葫芦巴、香荚兰、花椒、麻椒、姜、荆芥】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9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。

2.1.10 调味料酒应符合 SB/T 10416 的规定。

2.1.11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。

2.1.12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13 白砂糖、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- 2.1.14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15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371 或 GB/T 45352 的规定。
- 2.1.16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415 的规定
- 2.1.17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0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18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19 胭脂红应符合 GB 1886.220 的规定。
- 2.1.20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21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.34 的规定。
- 2.1.22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.181 的规定。
- 2.1.23 食用香精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目 | 要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性状 | 半固态 | 取样品 100g, 置入无色透明的烧杯中, 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 嗅其气味, 温开水漱口后, 品尝其滋味。 |
| 色泽 |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| |
| 气、滋味 |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, 无异味 | |
| 杂质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| |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目 | 指标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水分, g/100g | ≤ 80 | GB 5009.3 |
| 食用盐 (以 NaCl 计), g/100g | ≤ 17 | GB 5009.44 |
| ^a 酸价 (以脂肪计) (KOH), mg/g | ≤ 4.0 | GB 5009.229 |
| ^a 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, g/100g | ≤ 0.25 | GB 5009.227 |
| *铅 (以 Pb 计), mg/kg | ≤ 0.9 | GB 5009.12 |
| 无机砷 (以 As 计), mg/kg | ≤ 0.1 | GB 5009.11 |
| 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 | ≤ 5.0 | GB 5009.22 |
| ^b 山梨酸钾 (以山梨酸计), g/kg | ≤ 1.0 | GB 5009.28 |
| ^b 胭脂红 (以胭脂红计), g/kg | ≤ 0.3 | GB 5009.35 |

注：*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
a 仅适用于含油型产品，且使用酸性配料或发酵性配料的，酸价指标不适用；
b 仅适用于添加该种添加剂的产品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即食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| 项 目 | 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 | | |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n | c | m | M | |
| 菌落总数, CFU/g | 5 | 2 | 10 ⁴ | 10 ⁵ | GB 4789.2 |
| 大肠菌群, CFU/g | 5 | 2 | 10 | 100 | GB 4789.3 |
| 沙门氏菌, /25g | 5 | 0 | 0 | — | GB 4789.4 |
| 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 | 5 | 1 | 100 | 1000 | GB 4789.10 |
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；
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食用盐、酸价（仅适用于含油型产品，且使用酸性配料或发酵性配料的，不适用该指标）、过氧化值（含油型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辣椒（整的或粉状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植物油（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菜籽油、葵花籽油、花生油、橄榄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冰糖、味精、鸡精调味料、鸡粉调味料、酵母抽提物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酿造酱油、调味料酒、酿造食醋、香辛料颗粒或粉【孜然、菖蒲、洋葱、大葱、小葱、韭葱、蒜、高良姜、豆蔻、香豆蔻、草果、砂仁、茛苳、土茴香、圆叶当归、细叶芹、芹菜、辣根、龙蒿、杨桃、黑芥籽、刺山柑、葛缕子、桂皮、肉桂、阴香、大清桂、芫荽、枯茗、姜黄、香茅、枫茅、小豆蔻、阿魏、小茴香、甘草、八角、刺柏、山奈、木姜子、月桂叶、留兰香、调料九里香、肉豆蔻、甜罗勒、甘牛至、牛至（披萨草）、欧芹、多香果、荜拔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石榴、迷迭香、胡麻、丁香、罗晃子、百里香、香椿、香旱芹、葫芦巴、香荚兰、花椒、麻椒、姜、荆芥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山梨酸钾、辣椒红、胭脂红、红曲红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、预处理、熬制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辣椒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3164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辣小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QB